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科函〔2020〕1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报送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请审阅。

附件：泉州市科技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附件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 5 月 1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78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依法、及时公开政府相关信息，全年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2 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类信息 1 条；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 3 条；科技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年度科技统计数据类信息 1 条；财务预决算类信息 2 条；科技项目类信息 73 条，内容涉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科技工作动态类信息 50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1 条。

（一）抓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工作情况

1. 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有力。一是根据全市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工作要求，配备高素质高水平的领导担任部门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部门政策解读和回应信息的能力。二是围绕科技部门在《市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内容，

对新制定出台的有关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管理等政策办法，及时公开，精准解读。三是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签审、同步部署，通过微信、网站等各渠道发布的政策办法，均经过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把关，定调解读。

2.政策解读回应效果有效增强。采取多种形式对科技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面的解读，有效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一是在泉州科技信息网站开辟科技政策专栏，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和科技部门科技政策，全年发布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解读 24 条。二是在泉州科技和泉州市科技局微信号上，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对最新科技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三是与泉州电视台合作开辟“聚焦引领科技”栏目，在宣传科技特点亮点工作的同时，将有关政策通过新闻报道传送给受众。四是参与省科技厅在线访谈活动，深度解读我市瞪羚企业培育相关问题。五是积极参加“刺桐新声-政策面对面”活动，组织全市高校、科研院校及相关企业 100 多人，参加新型研发机构最新政策宣讲活动。

（二）突出决策抓引，促进政策落实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推进本部门决策公开工作。一是在制定涉企相关政策时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与县（市、区）科技部门座谈，深入企业调研，征求全市相关部门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真正做到决策出台前信息公开透明。二是对督查和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部署，积极整改，做好跟踪，评估整改成效，对整改的情况涉及到需要面向公众公开的，及时公开。

（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1.深化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下达二批市级“科技帮扶”项目 5 项，下达帮扶资金 35 万元，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业，通过科技示范引导，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贫困地区农民自身的“造血”功能。

2.推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于 7 月、11 月分别组织开展两次科技计划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及时将抽查结果上局长办公会研究后通报相关部门，对抽查中存在的问题严肃处理。抽查后及时将情况通过网站、微信号对外发布。

3.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已通过泉州市科技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2018 年度泉州市科技部门决算说明和 2019 年度泉州市科技部门预算说明。

（四）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工作情况

1.推进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规范运用。一是按时市政府办工作部署，做好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域名变更工作，做好对直属单位不合规域名的注销清理工作。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逐个栏目逐条信息对照

排查整改，做好内容保障工作，确保信息规范完整。三是与网站建设单位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网站运维服务合同，优化网站有关栏目设计，保障网站运行安全。

2.推进微信号新媒体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我局微信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全年共通过泉州科技、泉州市科技局两个微信号发布各类信息 416 篇，构建较为完善的科技新媒体宣传格局。同时，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的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局制定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严把内容审查关，指定专人，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管。

3.加强科技信息参考内部刊物规范管理。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内部刊物许可证（泉简 043 号），按照每月不超过 2 期发布科技信息参考，全年共发布 21 期。二是丰富科技信息参考内容，网罗最前沿的科技信息，提出富有建设性的观点供领导参考决策，科技信息参考《中国运动鞋市场分析及产业技术研发趋势分析》一文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4.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一是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二期）日常工作，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在用户申报项目、结题验收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其申报系统的操作，通过打造线上项目申报平台，方便企业和群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二是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紧密联系，密切配合，对我局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权责事项全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

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严格规范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未收到群众不满意评价。

5.构建完善的诉求渠道。在市科技信息网站开辟专门的咨询投诉栏目，对网站网民留言、咨询、投诉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反馈，全年办理网站留言、咨询、投诉件 6 件，“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收到信息 1 条，处理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咨询件 10 件，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反馈，办结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0	9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6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人员兼职，由于没有专职人员，以及缺少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导致一些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网站维护、微信号信息排版等工作还不够到位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配强配足信息

公开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